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二 零 零 五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13樓君豪會舉行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

\* 僅供識別

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之股份：

- (1)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 (4)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以往給予董事會類似本決議案(a)、(b)及(c)段且仍然有效之批准均全部被取消；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以往給予董事會類似本決議案(a)及(b)段且仍然有效之批准均全部被取消；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 待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5.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 (a) 在公司細則第66條第二句「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等字詞前，加入下文：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
  - (b) 在公司細則第67條「以及（在後者之情況下）並無撤回」等字詞後，加入下文：  
「主席須向大會提供每項決議案所收回代表委任表格數目及贊成與反對決議案之票數以及」；
  - (c) 在公司細則第67條結尾但於句末標點符號「。」前，加入下文：  
「，然而，本公司將須確保票數妥為點算及記錄」；
  - (d) 刪去公司細則第68條第二句，並以下文取代：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本公司將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 (e) 在公司細則第86(1)條第三句結尾但於句末標點符號「。」前，加入下文：  
「，惟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年期委任，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f) 刪去公司細則第86(2)條第二句，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僅須留任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而任何獲委任為現時董事會額外董事之董事，則僅須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膺選連任。」
  - (g) 在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字詞前，刪去「超過」一詞，並以「少於」一詞取代；
  - (h) 刪去公司細則第87(1)條「儘管本條所述者，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不會於在任期間輪值告退，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字詞，並以下文取代：  
「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固定任期委任之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繼續出任董事，直至彼將於會上退任之該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結束為止。」；

- (i) 刪去公司細則第114條第一句「可能會面」等字詞，並以「將定期會面」字詞取代；及
- (j) 在公司細則第122條結尾加入下列句子：  
「倘主要股東（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而言）或董事於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將予考慮事宜有任何利益衝突，有關事宜不得根據本公司細則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本公司將舉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有關事宜擁有重大權益）出席之董事會會議。」」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劉文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劉錦容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國呈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鍾錦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